

附件 2:

#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最终生效合同以政府批准版本为准)

甲方: 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中标社会资本: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日

#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6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10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11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14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20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22
第 8 条	项目建设.....	24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41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54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54
第 12 条	垃圾供应.....	60
第 13 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	66
第 14 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70
第 15 条	项目的移交.....	72
第 16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80
第 17 条	公众监督.....	82
第 18 条	政府方介入权.....	83
第 19 条	保险.....	85
第 20 条	再融资.....	87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87
第 22 条	政府行为.....	89

第 23 条	法律变更.....	90
第 24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91
第 25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94
第 26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99
第 27 条	争议解决.....	100
第 28 条	其他约定.....	101
附件一	运行维护期绩效考核评价表.....	106
附件二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11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_\_月\_\_日在 青海省 西宁市 签署：

**甲方 1：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北禅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甲方 2：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7 号水电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中标社会资本：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倬舫

鉴于：

1、**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由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 授权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建设期监管等工作，西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运营期的监管、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的编报、项目成本监测、绩效考核等工作。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已通过 **【 公开招标； 其他采购方式：】** 选定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并已于 2020 年 月\_\_日发出 **【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3、《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已经西宁市人民政府 批准同意签署。

4、中标社会资本将与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先行签署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承继协议》。

甲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

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主要处理西宁市城区四区（包括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全域及大通县、湟中县部分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日，垃圾处理方式为焚烧发电。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厂（场）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和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1.1.5 乙方，本协议文本中的乙方主要指项目公司，涉及中标社会资本方的义务时同时涵盖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的范畴。

1.1.6 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采购文件，指《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招标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0 特许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 生活垃圾基础量，指本合同第 12.1.1 款所约定的垃圾供应量。

1.1.13 垃圾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垃圾处理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1.14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6.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6.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6.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5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6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7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8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1.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9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20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1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2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3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4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5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6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7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8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9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垃圾处理厂（场）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30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



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1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7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2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3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5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作协议》;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谈判备忘录;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5.2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中标社会资本应按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承诺金额承担社会责任资金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积极支持助力西宁市绿色产业发展。在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前,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向西宁市政府指定账户支付 5000 万元社会责任承担资金。资金支付后,本协议生效。剩余资金在运营期由中标社会资本方逐年支付(拟于运营期开始每年支付 1000 万元,直至达到承诺金额)。

2.2.4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5.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2.2.5 中标社会资本承诺：

①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乙方可以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前注入资本金。若建设期内资本金无法及时到位，乙方将通过股东贷款方式保证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② 本项目建设目标：将本项目打造成国内领先、西北区域示范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10369950.19 元。

③ 本项目排放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GB18458-2014 和本项目要求的排放标准，部分指标优于欧盟 2010/75/EU 标准。

④ 信息公开：项目建成投运后，按小时值披露烟气在线监测标准。

⑤ 建设工期：在前期手续完备，具备法定开工条件下保证在 2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上述中标社会资本的承诺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绩效考核，并追究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违约时的违约责任。

##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1) 本项目的新建项目设施，是指：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 3000 吨、年处理规模为 109.5 万吨，厂区采用 4×75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配两套 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厂区总用地面积约 253.84 亩，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围墙内各生产装置及生活设施的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主厂房、汽机房、中控楼、综合办公楼、污水处理站、循环冷却水站等）及附属用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及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及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汽机发电系统、烟气处理系统、仪控系统、电气系统、灰渣输送系统、辅助系统、供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污水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厂区红线内的道路、绿化、供电以及给排水管道、天然气管道、围墙；厂区红线外配套电力系统、给

排水系统、天然气管线的建设、红线外施工进厂道路的拓宽改造等的建设。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设计总库容约 100 万 m<sup>3</sup>，使用年限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环场围堤、环场道路、水平防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调节池、填埋机具设备、绿化、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设施。

(2) 本项目的工艺方案：

1) 主要设备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等采用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的机械炉排焚烧炉，符合我国国情，满足垃圾焚烧处理有关规范。垃圾吊、旋转喷雾塔雾化器等关键设备采用进口或国际知名品牌。

2) 三废处理工艺方案

a. 渗滤液处理工艺方案，渗沥液采取“预处理+UASB（厌氧污泥床）+MBR（反硝化+硝化+外置超滤）+STRO（网管式反渗透）+RO（卷式反渗透）”的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800m<sup>3</sup>/d。渗沥液处理站内浓缩液处理后用于回用水系统。

b. 烟气净化工艺方案，推荐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高效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工艺。考虑后期环保标准升级，本项目在布袋除尘器至烟囱间预留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场地，可实现氮氧化物超低浓度排放。

c. 炉渣、飞灰处理方案，本项目产生的炉渣外运综合利用，厂区范围不再单独建设炉渣综合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飞灰在厂内经固化处理达标后运到同期建设的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飞灰固化填埋场设计库容约 100 万 m<sup>3</sup>。

3) 建、构筑物结构要求，使用年限：50 年（按照结构耐久年限确定）；拟建地点建筑气候分区为 VIA，属严寒地区，与气候相关的设计内容均按该地区的情况进行考虑；抗震设防烈度：7 度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

### 3.2 项目特许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建垃圾处理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各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计划为 **28** 个月，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之日前一日止（含冬季施工期）。本协议中，合作期也称为特许经营期。

####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当经营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超过项目设计规模时，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

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3.6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有在乙方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及项目运营权和所有权。

### 3.7 抵押和转让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抵押本项目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设施（不含公益设施）和设备，但该抵押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应超过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

##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6584 万元（其中配套飞灰填埋场暂定投资为 11553 万元）；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35317 万元；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协助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2.3 本项目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乙方应在《承继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债务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投入。

####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本协议。

乙方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2) 甲方作为西宁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代表西宁市人民政府行使权力并负有配合乙方的投资、运营、建设工作的义务，如由于机构调整或甲方编制撤销，应由西宁市人民政府及时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在未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前，由西宁市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

(3)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协助乙方向西宁市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的手续，如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

(4)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5) 确保项目用地到位。

(6) 协调和推进与项目相关的、需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的事宜，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7) 建设期间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8) 甲方应按本合同预订负责或协助乙方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

(9) 由甲方负责将垃圾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

(10)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 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2)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13) 甲方不得任意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方式的担保资金。

(14)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并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垃圾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垃圾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按规定的时间将乙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财务报表、项目进度情况、融资情况等报甲方备案。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 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7)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8) 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或从事垃圾处理服务范围以外的活动。

(9)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做出明确的规定, 以确保乙方股东的所有股份或权益证书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 使潜在受让人了解这些股份或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 并且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任何股份或权益的转让不予登记或不予生效。

项目建设期内, 乙方的任何股东都不得转让拥有的股份或权益,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a. 这种转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要求, 或是法院、法庭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强制的转让;
- b. 这种转让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同意的。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社会资本方股东可以转让其所有的乙方股份。

(10) 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协议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规定及项目协议的有关约定, 并接受市政府及甲方的行业管理。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11)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的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在建设、运营和维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时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的责任。

(12) 乙方应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 并确保设施完好。未经政府批准, 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13) 乙方应确保使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协议、乙方章程、项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要求的内容, 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 同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一致, 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所必需的条款和规定。

(1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15)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协议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向乙方主张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6)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6.1 项目前期工作**

####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由湟投公司负责，包括：社会稳定评价、项目选址、环评、地勘、地灾、压覆矿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及用地报批、林地规划调整及林地占用许可手续、水保、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可研报批等。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由湟投公司先行开展勘察设计单位委托工作和施工前的准备工程、临时进场道路建设、边坡治理等相关准备工作，具体事项、内容及金额以甲方出具的移交清单为准。

#### **6.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公司和前期工作相关单位签署补充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项目法人变更后，湟投公司与乙方按照既有界面进行移交。

###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自行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 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支付，且该等费用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第 6.1 条所述前期工作费用均属于项目总投资的构成部分，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

此外，本项目的 PPP 咨询服务费壹佰叁拾万元整，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向本项目的 PPP 咨询机构支付。

### 6.3 配套设施

#### 6.3.1 红线外的配套设施条件

##### (1) 供排水条件

##### 1) 供水

本项目工业用水取自大通长宁镇北川河，北川河水主要为地下水补水，断面径流量为 1472.19 万 m<sup>3</sup>/a，水量丰富，水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

生活用水采用工业水作为水源制备，设置一套生活用水制备装置及加压装置供本项目生活用水。

##### 2) 污水处理及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烟气净化间冲洗水、锅炉间冲洗水、引桥及地磅房冲洗及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垃圾渗滤液、卸料大厅冲洗水等，用泵加压送渗滤液调节池，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所要求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指标后，进入回用水池，加压后用于回用水系统。

##### (2) 项目用电

##### 1) 110kV 并网线路

发电厂发电机所发电能经变压器升压至 110kV，采用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接至红线外 110kV 架空线路终端杆，经 110kV 架空线路接入山城 330kV 变电站，110kV 架空线路长度约 12km。

## 2) 10kV 保安电源线路

发电厂建设期由紫薇变电站提供一回 10kV 施工电源，发电厂投运后 10kV 施工电源转为发电厂备用及检修电源。

## (3) 临时道路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原道路拓宽改造后用于本项目的临时施工使用。

## (4) 配套飞灰填埋场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配套飞灰填埋场用于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厂固化后的飞灰，垃圾焚烧发电厂内固化后的飞灰应作浸出毒性试验，必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标准要求后才能外运至飞灰填埋场填埋。飞灰填埋场预计设计库容约 100 万 m<sup>3</sup>，使用年限与发电厂相同。飞灰填埋场拟建厂址为垃圾焚烧发电厂东侧。

### 6.3.2 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主体

本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均由乙方负责，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其中，配套飞灰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厂的专用配套设施，与焚烧厂不可分割，需要由乙方统一实施，后续由乙方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部门核准文件实施。

红线外配套设施除必须由专业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外，均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

##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将项目用地交付乙方，以使乙方可以按照约定进度计划开工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和佛湾（长宁镇黑沟），其中，焚烧发电厂项目红线内占地面积约为 253.84 亩。该厂址位置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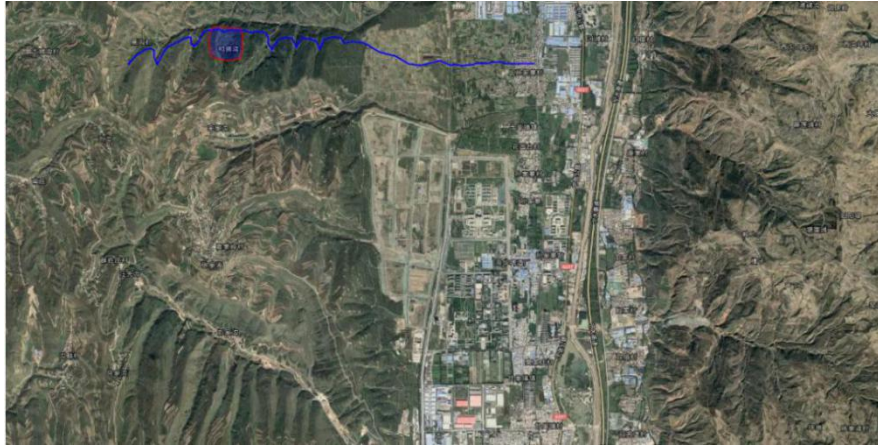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选址位置图

##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土地性质已调整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性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其他:】方式供应，由乙方承担征地费用，项目占地面积 253.84 亩，土地征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 16 万元/亩考虑，合计为 4061 万元。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使用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与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一致，至合作期期满为止。如果根据本协议规定延长合作期，甲方应自动延长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期。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

##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2) 乙方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对本项目建设用地进行规划，不得改变该建设用地的用途。

(3)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和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

####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甲方应将项目用地及时交付乙方。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7 条约定执行。

####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乙方】所有。

### 第 8 条 项目建设

#### 8.1 项目设计

#####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甲方先行委托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由乙方对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认。

#####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选定：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单位。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单位。

(3) 由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由乙方和上述单位签署补充协议，履行甲方的权利义务，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费用。

#####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本项目的实际要求；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 8.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因素而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

### 8.2 项目监理

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方式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监理单位按照相关法律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督。

###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项目公司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工程总承包商；

施工总承包商；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他承包商：技术服务供应商等。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乙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招标，但主要工艺设备仍应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供货商和价格。

### 8.3.2 分包要求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禁施工方将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出借资质，以挂靠方式从事工程建设施工；允许合法分包，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

项目施工合同和供货合同应报甲方备案。项目合同备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或设备材料的承包不能免除、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责任，因此乙方应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和供应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 8.3.2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依据国家、青海省、行业规则和标准制定。

### 8.3.3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 3000 吨、年处理规模为 109.5 万吨，厂区采用 4×75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配两套 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乙方负责建设的工程内容包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围墙内各生产装置及生活设施的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主厂房、汽机房、中控楼、综合办公楼、污水处理站、循环冷却水站等）及附属用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及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及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汽机发电系统、烟气处理系统、仪控系统、电气系统、灰渣输送系统、辅助系统、供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污水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厂区红线内的道路、绿化、供电以及给排水管道、天然气管道、围墙；厂区红线外配套电力系统、给排水系统、天然气管线的建设、红线外施工进厂道路的拓宽改造等的建设。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设计总库容约 100 万 m<sup>3</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环场围堤、环场道路、水平防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调节池、填埋机具设备、绿化、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设施。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 e.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工业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需达到西宁市的有关标准。
- f.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 g.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承包商、施工企业、设备制造商等）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副本；
- h. 确保项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 i.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融资义务，确保持续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 j.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计划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负责，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建设费用、责任和风险，上述责任和风险不因项目建设已部分或全部由乙方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 k. 配合政府其他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风险等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领导、指挥、协调、检查各施工单位，对工程工期、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风险等进行管理，并向参与承包单位、供货单位等依照合同支付工程款、货款等；

l.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若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

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3) 施工注意事项

A.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或者如没有上述规定，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新型的且保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B.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应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应不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在不影响乙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参与或检查。

C.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承包商的资格情况。

D. 在完工日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十份项目工程的完工图纸及设计，以及甲方要求的十份有关项目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如建设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经招标程序选定，须提交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澄清等文件；

b. 项目工程的施工文件和完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能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c. 所有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d.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E.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后执行；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 8.3.4 建设期限

##### (1) 建设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30个月（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止，含冬季停工期）。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届满当日或之前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建设期不可顺延。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要，按照最终确定的工程建设计划的进度并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2)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合理地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

(3)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A. 不能在上述建设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所预计的对进度的延误（以天数计算），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建设工程进度不利的影响；

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B. 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生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如果一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另一方可要求该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

(4)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

A. 不可抗力事件；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C. 由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D. 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

E. 非因乙方原因变更项目选址；

F. 甲方迟延交付项目用地给乙方；

G. 非因乙方原因，项目周边群众阻挠、抗拒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或运营。

(5)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下，一方可以在上述第(4)项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A. 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a. 事件的种类；b. 预计延误的日期；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B. 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C. 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D. 对于乙方提出的申请，甲方应在5日内审核确认是否同意调整，经甲方确认属实合理，则甲方应同意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调整。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应在5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理由。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经甲方确认后，建设期顺延，特许经营期也相应顺延。

##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 8.4.1 变更前提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可以对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如果这些修改：a) 将加快建设速度；b) 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c) 提高本项目的质量；d) 公共利益需要。

### 8.4.2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 8.4.3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3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 8.4.4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3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4.6 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7.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 8.4.5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_3 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 撤回变更通知。

#### 8.4.6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 8.4.7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7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 8.4.8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8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 8.5.1 变更前提

除非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乙方不应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技术标准等进行重大更改和/或修改。

当乙方在遵守关于变更设计规定的前提下，在工程建设期内乙方发现某些变更可以：

- a)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b)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能降低该工程的建设、维护成本；
- c) 提高该工程的质量和标准；
- d) 原有设计存在问题，可能导致安全隐患的。乙方可进行项目设计变更。

根据项目需要对已经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的，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经甲方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将此变更用于施工建设。

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按照国家及青海省正式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如果乙方出于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的原因而提出采用其他的技术标准或设计规范，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实施，且由此造成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 8.5.2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在项目设计变更确认后 30 日内报甲方备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 8.5.3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7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

否则视为同意。

#### 8.5.4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 8.5.5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 8.6 项目测试与验收

#### 8.6.1 项目的调试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单项工程验收、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及设备性能测试，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设备单机调试后，在带垃圾调试的六十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带垃圾调试开始的日期，以使甲方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如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进行书面批准确认，应书面说明未批准确认的理由。甲方确认之日为带垃圾调试期间的开始之日。

#### 8.6.2 项目的初步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初步验收。经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和乙方协商后按协商一致的日期派相关人员参加，通过日期以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为准。

#### 8.6.3 项目的试运行

在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试运行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7 日内进行试运行批准认定，试运行应在乙方收到甲方批准书面通知 7 日内进行。如 7 日内甲方未进行批准认定，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

试运行起算日为甲方下达试运行书面批准通知之日，项目试运行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项目的试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试运行期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额按实际有效处理量乘以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计取。试运行期间的考核办法和垃圾处理质量违约金按照运营期相关办法执行。

垃圾焚烧发电厂试运行期至少为 3 个月，且须达到运行稳定之日止。

#### 8.6.4 项目的最终验收

(1)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最终验收。

(2) 垃圾焚烧发电厂试运行期满，工程质量、安全、卫生、污染物排放、消防等指标最终检测达到西宁市相关部门批复的标准，并取得有关部门的验收合规证书或者验收合规意见的批复，则视为最终验收通过。通过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市级或市级以上环保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报告所述日期为准。

(3) 甲方有权委派其代表和专家参加验收工作。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3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通过项目的最终验收为项目最终完工日。

(4)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按照第 25.1 款约定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8.6.5 不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项目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行为，均不免除和减轻乙方就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8.7.1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三算控制”的投资控制原则，即以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项目总投资包含：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前期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支出的相关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等按本合同条件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

8.7.2 工程建设投资控制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如非因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原因导致的工程建设投资超出概算，则超出费用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

8.7.3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3.4 款第（3）、（4）项约定执行。

###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正式签订本合同之后 6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 双方商定的期限内 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项目建设期间，连续 30 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冬季施工期除外）；
- (5)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3 日以上或导致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

## 8.9 建设期监管及考核

### 8.9.1 建设期监管

(1) 甲方或其委派监管人员有权根据本协议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管，通过合法方式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合理检查。甲方应确保该等监管和检查不影响工程进度计划。

(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乙方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其提供的建设期报告和/或本协议规定的工期和/或进度计划的情况，则甲方有权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措施，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减少延误。

(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 甲方有权对工程造价进行监管。严格审核确定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工程建设规模、标准，对主体工程清单包干以外的变量工程进行严格的造价控制。

(5) 甲方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权派驻监督。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施工场地（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

(6) 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在施工场地查阅进行检查时，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建设承包商提供与特定检查目的所需的相关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本合同的保密规定。

(7)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业主代表和/或项目经理具有符合本项目建设的相应国家资质要求并将该等资质文件报甲方审核备案。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业主代表和/或项目经理所从事的项目管理、建设、施工工作提出建议。在甲方有理由认为项目业主代表和/或项目经理的上述行为影响本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秩序或经监理单位提出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8) 甲方未监管、检验或拒收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被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 乙方对项目建设的工期、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监管检查而被豁免或免除；

(10)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和检查。

#### 8.9.2 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内容为履约考核，包括投融资到位情况、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未按照合同履约的，由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

#### 8.9.3 无自动弃权

甲方验收建设工程及发放完工证书并不免除和减轻乙方承担任何项目设计或建设缺陷或延误导致的责任。

### 8.10 安全保障

#### 8.10.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8.10.2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修建临时设施。

在施工期间，按市政部门及环保部门要求，有效控制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配合交管部门做好现场区域的交通疏解。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报告。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采取上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不免除乙方因不履行上述规定所需承担的各项潜在风险。

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由此影响公共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内出现环境污染，应按照甲方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改正并按合同约定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排除由此产生的各类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环境保护税缴纳责任。

##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甲方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建设期作相应延长。

###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3)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6) 乙方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对上述（1）、（2）、（3）条违约情形，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A. 第一个延误 20 日内，每日支付 5 万元；B. 第二个延误 20 日内，每日支付 10 万元；C. 第三个延误 20 日内，每日支付 15 万元。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对上述（4）、（5）条违约情形，违约金为每次 20 万元。

对上述第（6）条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已获得通过相关的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文件，垃圾处理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日垃圾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且

（2）乙方已与【电力公司；供热公司】签订相关的供销协议，电力公司已按《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准备本项目的电源，办理相关入网手续，做好电力上网的一切准备工作。

####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开始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7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及配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全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提供包括西宁市城区四区（包括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全域及大通县、湟中县部分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 9.2 运营维护要求

###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c. 在正式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检修、大修和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同时，应列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方案及实施措施。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备案；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e. 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 务。从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 24 小时，每年 365 日（闰年 366 日）连续接收并处理生活垃圾。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监测报告：包括每季度的运营报告、每半年的财务报告以及环境监测报告等。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在运营期间建立运营日记，记录每一设施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 9.2.3 监督与检查

(1) 为保证生活垃圾处理的运营安全，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乙方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监督。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3) 甲方应编制监督管理手册，包括对于乙方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等内容。

#### 9.2.4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不将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相关方应遵循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运营和维护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的、应由甲方或相关方负责的厂界外配套公用设施。

(3) 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9.8 条规定派出检查人员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该等检查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义务。在检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

### 9.3 削减或暂停

9.3.1 除依第 9.3.2 款或第 9.3.3 款约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因年度维修计划外的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服务：

(1) 至少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原因和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2) 获得甲方对削减或暂停的事先批准。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 9.3.2 紧急削减或暂停

(1) 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项目设施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须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暂停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到紧急削减或暂停前的状态；

(3)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 9.3.3 甲方要求紧急削减或暂停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紧急削减或暂停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 9.4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4.1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的污染。

9.4.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4.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4.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4.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营期内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控制指标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排放/违反《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相关安全操作及安全生产事项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应当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等相关环境信息而未进行公开/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相关事项），应按照甲方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改正并按合同约定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排除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环境保护税缴纳责任。

9.4.6 乙方在项目投运前，应按照政策法规管理办法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监测日常排污指标数据，及时向公众公开信息，配合监管监督。

9.4.7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协助开展环境状况评估和后期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工作。

## 9.5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 9.5.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发生延误，应相应顺延合作期限。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甲方应按协议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时间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在 60 日的宽限期后，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为延误支付总价款的五分之一/日，自宽限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算。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6 个月，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3) 垃圾供应数量不足的：

当年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时：甲方应按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政府应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9.5.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A. 第一个延误 20 日内，每日支付 5 万元；
- B. 第二个延误 20 日内，每日支付 10 万元；
- C. 第三个延误 20 日内，每日支付 15 万元。

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2) 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该等违约金及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延误期间利息，直至建设期履约保函已全部提取完。如延误时间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7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3)甲方获得本合同前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25 条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2) 垃圾处理数量不足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季度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全部处理甲方供应的垃圾数量,乙方应按未能处理的垃圾数量乘以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按甲方要求将未能处理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理场所处理,由此增加的垃圾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 9.5.3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

乙方应根据第 9.5.2 款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金额从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 9.6 维护与维修

#### 9.6.1 维护与维修计划

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日的 6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下一个运营年度的维护与维修计划,并说明计划停运的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及其垃圾需求计划,以便甲方协调计划停运期间的垃圾运输和处理。乙方可对维护与维修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在其实施开始日的 6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除非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每年的维护与维修计划时间不能超过 10 日。

#### 9.6.2 计划外的维护或维修

在需要对本项目任何部分设施作计划外的维护或维修时,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并在甲方同意后开始执行该等计划外的维护或维修,以尽可能减少对甲方垃圾处理系统造成的干扰。

#### 9.6.3 维护与维修期间的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期间设置防止臭气外逸的装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9.7 项目环保排放标准

9.7.1 本项目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要求。

9.7.2 炉渣和飞灰控制标准：焚烧炉渣进行外运综合利用。飞灰在厂区内进行螯合稳定化处理，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要求后进入同期建设的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9.7.3 污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烟气净化间冲洗水、锅炉间冲洗水、引桥地磅房冲洗及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7.4 垃圾渗滤液、卸料大厅冲洗水等，用泵加压送渗滤液调节池，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所要求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指标后，进入回用水池，加压后用于回用水系统。

9.7.5 项目各项污染物外排标准均应达到或优于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二）。

## 9.8 垃圾处理的监管

### 9.8.1 运营质量的检测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满足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标准），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的运营质量进行定期检测。

#### （2）检测内容

对运营质量进行检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烟尘、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氟化物、烟气温度、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飞灰浸出毒性、二噁英、噪声、恶臭污染物、活性炭添加量、石灰、螯合剂、尿素等。

#### （3）检测方法

①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国家相关法规与技术标准的



要求办理。

②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 (4) 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①乙方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行，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自费对本条规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30日内报送甲方，如发现超标必须随时报送。

②该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时间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③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炉渣热灼减率、烟气问题和停留时间、活性炭投放量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则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处理。

④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大气污染物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则甲方将通知环保部门，由环保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⑤乙方就本条规定的进行的检测，不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考核计费依据。

#### (5) 甲方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①甲方可对炉渣热灼减率、烟气问题和停留时间、活性炭用量进行抽检，此等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处理垃圾是否计费的依据。

②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超标认定本次噪声、废气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甲方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③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

乙方。

④甲方委派的监督人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甲方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当日计费依据。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 (6) 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①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3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②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委托更高一级的权威检测部门对检测流程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后5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

③乙方如在甲方取样时，也同时自行或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取平行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仍以甲方的结果为准。

#### (7) 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①垃圾焚烧处理厂内排污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设备，乙方负责定期维护、校验结果，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维护正常联网状态，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运维成本。

②在进入项目开始运营日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厂区各处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良好，符合所在地质量检验监督机构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经检验通过。

### 9.8.2 监管、监督及监督员

#### (1) 监管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对乙方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由此引起的争议亦不受本协议诉讼条款管辖。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对乙方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2) 监督

①甲方依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对乙方及其运营过程中应履行的义务进行监督、检验和考核。

监督、检查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处理垃圾数量；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运行工况；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对于处理垃圾数量：

A、乙方应定期将原始记录书面提供给甲方。所有每日计量记录应有乙方保存至少 2 年；

B、正式运营开始日前，双方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C、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委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并在检查、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三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该等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D、甲方通知乙方后，可随时要求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此等非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地磅不准确时，则上述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E、若经检查、检定/校准发现地磅不准确时，乙方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F、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磅秤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中，双方同意将甲方在本系统内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的其他计量系统作为本项目的临时计量设施，直到本项目的地磅已检修完成。乙方有权对该临时计量设施进行检查、检定/校准。

②甲方为方便监督工作的开展，将在项目设施范围内安装必要的实时监控和监督设备，届时乙方应配合监督设备的安装、正常运行和线路修理并保证这些设备及运输线路不受人为损坏。

③甲方如在监督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负责监督验证。

### (3) 监督人员

监督人员有权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并且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

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干涉阻挠。监督人员有（且不限于）下列监督检查权：

对地磅进行读数及记录；查阅各类运营资料；对工艺流程、设备及其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的取样和检测进行检查；与乙方相关人员一起，陪同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取样；向乙方人员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监督人员每次进厂检查，应持有甲方出具的执行监督的证明。

### 9.8.3 应急预案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青海省、西宁市关于建立应急方案的相关要求，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置。

## 9.9 项目的财务管理

9.9.1 在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筹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所有设施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9.2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遵守并执行中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乙方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中介机构，由该中介机构审核乙方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各类财务账簿，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应在每年末提交下一年度收支预算报告给甲方备案；若有需要，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7日内，按本协议规定和国家会计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9.9.3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财务事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经有资格且独立的会计事务所审核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甲方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以监督乙方遵守中国法律规定和

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9.10 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在申请国家、青海省、西宁市等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时，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配合争取取得补助或补贴。

本项目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归政府方拥有（政策明确规定由项目公司拥有的除外），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 **9.11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由乙方提出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乙方认为需要采用更先进的处理工艺或新增设备，以降低成本、减少污染排放，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拟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涉及到本项目主体工艺的必要的改造、扩建和更新设备等建设项目，并应同时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预算，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1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与乙方协商相关事宜，并对乙方的申请给予同意或拒绝。如同意，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和批准；如拒绝，甲方应给予乙方充足的理由。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范围内擅自进行任何涉及到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主体工艺的改建或扩建工程。

4) 为保障本项目设备与设施的安全运行及采用更先进的处理工艺或新增设备，以降低成本、减少污染排放，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设备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或扩建，形成方案后应报请甲方批准。

5) 上述设备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甲方提出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

在项目运营期内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及环境质量改善或总量排放控制要求，确需对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换重置的，由乙方负责完成有关工作。对于所增加的成本费用，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项目建设期内，乙方的任何股东都不得转让拥有的股份或权益。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份，并应履行《公司法》规定及乙方《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其他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甲、乙各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其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 11.2.1 垃圾处理质量

(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恶臭、渗滤液、飞灰等污染进行治理。原则上，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或浓缩液应在厂内自行处理，不得外运处置，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废气、废渣、废水、渗滤液等污染排放标准、噪声和防渗防漏控制标准，见本合同第 9.7 条。

#### 11.2.2 垃圾处理质量的检测

##### (1) 检测的内容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满足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标准），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的运营质量进行定期检测。

对运营质量进行检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烟尘、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氮

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氟化物、烟气温度的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飞灰浸出毒性、二噁英、噪声、恶臭污染物、活性炭添加量、石灰、螯合剂、尿素等。

## (2) 检测方法

a. 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执行。

b. 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 (3) 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a. 乙方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检，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费对本条约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报告出具后30日内报送甲方，并抄送甲方及市其他相关部门。如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必须立即报送，因乙方未及时报送，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b. 检测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c. 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和循环经济目标等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4) 甲方或环保部门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a. 甲方指定机构可对大气污染物、炉渣热灼减率、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指标、活性炭用量、循环经济目标等进行抽检，此等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处理垃圾是否计费的依据。

b. 甲方指定机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废水、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认定本次噪声、废气、废水和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甲方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此等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甲方

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绩效考核及追究环保违约责任的依据。

c. 甲方指定机构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及监督员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甲方指定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d. 监督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甲方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 (5) 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a. 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3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b.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 11.2.3 其他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和服务设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维修维护和厂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洁、绿地养护、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等），建立应急处理机制，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档案管理等制度，实现垃圾处理厂的安全、稳定运营，确保提供可持续的垃圾处理服务。

#### 11.2.4 甲方检查考评机制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服务费挂钩。考核指标详见附表一：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 A. 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内容为履约考核，包括投融资到位情况、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未按照合同履约的，由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考核标准为工程竣工验收 100%合格，否则不予投入运营。

##### B. 运营期考核

运营期考核周期为每一季度考核一次。运营期考核结果与垃圾处理服务费支



付挂钩。垃圾处理服务费依据每运营季度评分结果对应付给项目公司的正式运行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季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 100% 全额；

季度考核评分在 70 分（含）-80 分之间的，本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按 90%-100% 的比例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季度考核评分在 60（含）分-70 分之间的，本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按 80%-90% 的比例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表11-1 绩效考核方式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付费系数 (%)
1	得分 $\geq$ 80 分	100%
2	$70 \leq$ 得分 $<$ 80 分	90%-100%
4	$60 \leq$ 得分 $<$ 70 分	80%-90%
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时，绩效考核系数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季度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本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核减 30%。同时，市城市管理局有权要求乙方在 1 个月内进行整改并达到运营标准，对于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需说明的是，如后续青海省或西宁市制定详细的生活垃圾处理考核办法及细则，则市城市管理局应本着与项目公司平等协商的友善原则，相应修订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并视情形决定是否修订按效付费机制。

C. 移交期考核 考核具体办法由移交委员会依规设置。

本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 11.3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处理

11.3.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处理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不达标部分计入无效处理量，乙方除应将该部分垃圾处理至符合本合同要求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垃圾处理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1) 炉渣热灼减率不合格的，按上月垃圾处理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2) 烟气排放指标任何一项不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的，按 5 日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余情形按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并核定垃圾处理服务费。

11.3.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废气、废渣、废水、渗滤液、臭味、噪声等评价指标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即表明垃圾处理不达标。

11.3.3 垃圾处理不达标时无效处理量的计算原则：

(1) 本合同约定检测的内容，一项或多项指标每 24 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和每 24 小时排放量的平均值超标，视为在每 24 小时内，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2) 无效处理量，按全部生产线处理量计算。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各单项监（检）测内容超标情形，乙方能够提供证明是由某一条生产线造成的，则按该条生产线的垃圾处理量计算无效处理量。

11.3.4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通知

乙方在垃圾处理质量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

- (1) 甲方指定机构提供的垃圾中出现不可接受垃圾；或
- (2) 任何一种垃圾处理质量指标不达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不达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 11.5 中期评估

11.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 11.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垃圾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垃圾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发起，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应在评估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8.1 款的约定。

d.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如评估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合同修改建议被采纳，协议双方应在甲方的主导下对项目合同进行修改，修改的协议条款在随后的合作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如评估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未被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 每三年 实施一次中期评估，从开始正式运行之日起算；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 第 12 条 垃圾供应

### 12.1 垃圾供应数量及计量

#### 12.1.1 垃圾供应数量

自本项目开始运营之日开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本项目范围内的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分别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依如下规定，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垃圾至焚烧发电厂区的垃圾交付点。

(1)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西宁市城区四区（包括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全域，及大通县、湟中县部分区域。

(2) 经甲、乙各方商定，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应依本合同约定，将垃圾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日，生活垃圾基础需求量设置为设计规模的 70%，即：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第一年及以后，生活垃圾最低需求量为设计规模的 70%，即 76.65 万吨/年。

当年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时：甲方应按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政府应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垃圾处理能力达不到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甲方只按实际处理量付款，不承担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不竞争权

当日处理规模不超出本项目设计规模 20%时，甲方应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为项目范围内首选的可接受垃圾处理者。

## (3) 日均交付吨数

甲方应按照项目处理规模合理确定垃圾供应计划，年度垃圾量按照 365 天计算。

乙方应每天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将上一天的垃圾供应量的统计数据送达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4) 如因垃圾分类等政策使得垃圾供应数量明显减少的，甲乙双方对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协商调整。

### 12.1.2 垃圾计量

(1)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垃圾吨数。

乙方的垃圾计量系统需接入甲方垃圾处理在线监管系统,并应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全部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十年。

(2)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和安全的。

(3)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a. 双方应至少每个月对垃圾计量器具联合开展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b.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c.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3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d. 若计量系统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计量系统处于受检或检修期间,乙方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e. 如非乙方过错导致该仪器不能计量,垃圾供应量按照不能计量前7日的平均供应量计量。

## **12.2 垃圾供应质量**

### **12.2.1 可接受垃圾**

除本合同第 12.2.2 款约定情形外,甲方指定机构收集及运送的城市生活垃圾以及性质类似的其他有机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纸、废塑料、废木器、草叶、树干以及可处理的商业废弃物与一般企事业废弃物。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的,乙方均应接收、处理。可接受垃圾热值变化风险由乙方承担。

### 12.2.2 不可接受垃圾

下列废弃物为不可接受垃圾：

- (1) 医疗废弃物；
- (2) 有毒有害或危险废弃物；
- (3) 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 (4) 建筑垃圾；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接受垃圾。

### 12.2.3 垃圾的抽样与检测

(1) 在正常运营期间，甲乙各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每年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垃圾的抽样，并对入炉垃圾的低位热值（LHV 值）、灰份比率和入厂垃圾的含水率进行分析检测。若甲方委托，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委托，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正常的常规检测每年不少于 1 次。

(2) 乙方应在检测完成之后 3 日之内向甲方提交不少于叁份的检测报告。

## 12.3 垃圾供应管理

### 12.3.1 垃圾接收点

垃圾接收点位于本项目垃圾处理厂垃圾池。甲方运输工具在地磅站计量后，将垃圾倾倒入于此。

### 12.3.2 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应通过设置在地磅站和卸料大厅的红、绿灯交通控制系统，对进出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 12.3.3 垃圾接收计划及调整

双方应定期协商，以进行本项目未来垃圾需求量的估算，以使甲方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

#### (1) 年度垃圾需求计划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年度结束日的 60 日前，根据年垃圾处理总量不低于垃圾

处理基础需求量的原则，向甲方提供乙方在下一个运营年度相应月份所需垃圾预计数量的年度垃圾需求计划，该计划在获得甲方批准后生效。

## (2) 计划停运

本项目可在计划的年度维修期内有计划地对一条焚烧线停止运营（以下简称“计划停运”），另外的焚烧线另外择期停运维修。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年度垃圾需求计划的同时，将每个运营年度的计划停运的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及其垃圾需求计划书面提交甲方审核。若甲方对该计划停运有异议，则双方应协商确定最终的停运计划。

## (3) 计划外停运

如果发生《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后移交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立即接管全部项目设施同时终止本协议。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与甲方进行协商，调整接收的垃圾量，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调整的理由和数量：

a. 甲方指定机构每日运送的垃圾供应量连续 7 日超出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0% 以上；

b. 因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乙方无法全部接受甲方指定机构运送的垃圾。

如果乙方调整的原因被证明是虚假或不成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2.3.4 不可接受垃圾运送的防止

(1) 双方均认知并同意，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处理对象并不包含不可接受垃圾。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应避免任何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并适当处置运至本项目的不可接受垃圾。

(2) 甲方应努力避免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禁止垃圾运输公司或任何人将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垃圾处理厂，并将其中夹杂的不可接收垃圾数量减至最少。

(3) 乙方应做合理努力，检验垃圾运送车辆，接受可接受垃圾，并应努力筛除不可处理的废弃物。



(4) 甲、乙各方同意，不可接受垃圾的偶然运送并不造成甲方违约。

(5) 若不可接受垃圾在可接受垃圾中仅占极少量（低于 10%），则该不可处理废弃物应视为可接受垃圾。若不可接受垃圾在可接受垃圾中占 10%及以上，乙方有权拒绝，该拒绝的垃圾不得计入乙方的垃圾处理量。

(6)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判断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

#### 12.3.5 不可接受垃圾的处理

(1) 甲方指定机构应根据本合同第 12.2.1 款的约定只运送可接受垃圾。乙方应检验至接收点的垃圾，根据垃圾处理厂技术要求规范，只接受可接受垃圾。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努力避免接收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至本项目的贮存坑内，并于地磅站或卸料大厅定期随机检验运送垃圾的车辆。

(2) 由 甲方；乙方】负责将运至本项目的不可接受垃圾移出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甲方；乙方】承担。

#### 12.3.6 偶然的处置

(1) 如果由于突发事件，造成可接受垃圾量突然大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将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至本项目，则乙方应立即命令并引导承运人将其运至的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离本项目，并迅速通知甲方。若该承运人未按要求将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予以移出，且非由于乙方的过失，则乙方应以甲方代办人的身份，将该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与本项目其它废弃物隔离并予以包装、安置、隔离及保存，且应立即将其保存地点、一般性质及数量通知甲方，甲方应迅速将该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移出或委托他人移出本项目之外。乙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包装、移出及清除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的全部直接费用由甲方承担。

#### 12.3.7 垃圾的拒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拒绝甲方运送的垃圾：

(1) 以 7 天为统计周期，甲方运送垃圾的累计吨数超出垃圾需求计划 20%

以上;

- (2) 非乙方过失, 垃圾贮存坑已堆满;
- (3) 当日送达的垃圾中不可接受垃圾的比例超过 10%;
- (4) 因甲方过失或不可抗力, 乙方无法接收;
- (5) 非垃圾运输许可车辆装载垃圾进入厂区。

乙方因上述项因素而拒收垃圾时, 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具体处理措施, 在乙方设备运行可行的前提下, 做相应应急处理。

## 第 13 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

### 13.1 垃圾处理的数量

甲乙双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 然后据此签发相应的《垃圾处理量确认单》。

$Q(i) = Q1(i) - Q2(i)$  其中:

$Q(i)$  ——乙方第  $i$  运营月度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

$Q1(i)$  ——甲方第  $i$  运营月度提供的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在地磅站计量的进入本项目的垃圾数量

$Q2(i)$  ——甲方第  $i$  运营月度偶然运送的不可接受垃圾和无效垃圾数量

### 13.2 垃圾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 13.2.1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 甲、乙各方在生效日确认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61.6** 元/吨 (其中: 飞灰填埋处置对应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为综合单价的 16%, 为: RMB¥: **9.86** 元/吨)。

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的, 执行本合同第 13.2.2 款的约定。

#### 13.2.2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原则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初始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基础

上进行核减或核增。

(1) 因以下几种情形导致项目公司投资增加或减少，则竣工验收及决算后根据增加或减少的投资额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1) 因政府方提出增加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导致项目公司投资增加或减少；

2) 因政府方获得中央、省、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致使项目公司实际承担投资减少；

3) 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经竣工结算后较暂定投资发生变化。

(2) 基于项目运营成本和收入情况，自正式运行第二年后，每三年可就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进行协商。

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由主张调价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运营成本和收入增加或减少的详实依据。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由财政、物价等相关部门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进行协商。依据充分且需调价幅度达到 5% 的，则按照调价公式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的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 A_{n-3} \times (CPI_n - 2 \times CPI_{n-3} \times CPI_{n-4} - 1) + G_{n-3} \times (L_{n-1}/L_{n-4} - 1) + F_{n-3} \times (H_{n-1}/H_{n-4} - 1)$  其中：

➤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

➤  $P_{n-3}$  为第  $n-3$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

➤  $A_{n-3}$  是垃圾处理服务主体第  $n-3$  年扣除工资福利、飞灰处理成本以外的单位运营成本；

➤  $G_{n-3}$  是垃圾处理服务主体第  $n-3$  年平均处理每吨垃圾的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  $F_{n-3}$  是垃圾处理服务主体第  $n-3$  年平均处理每吨垃圾的飞灰处理成本；

➤  $L_{n-1}/L_{n-4}$  是第  $n-1$  年时西宁市统计局编制的《西宁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除以第  $n-4$  年时西宁市统计局编制的《西宁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

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

➤  $H_{n-1}/H_{n-4}$  是第  $n-1$  年时的飞灰处理价格除以第  $n-4$  年时的飞灰处理价格。

➤  $CPI_{n-2} \times CPI_{n-3} \times CPI_{n-4}$  是第  $n-4$  年时西宁市统计局编制的《西宁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5$  年对第  $n-6$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3$  年时西宁市统计局编制的《西宁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4$  年对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2$  年时西宁市统计局编制的《西宁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

(3)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中标人运行成本增加，或国家政策调整上网单价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恢复到政策调整前的经济水平。

(4) 税收政策调整。垃圾处理项目开始运营后，乙方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政府方应尽力协助。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乙方自行承担依法缴纳的税收。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协议双方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13.3 垃圾处理服务费

#### 13.3.1 垃圾处理服务费按以下不同情形分别计算：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每个运营月度支付一次，并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初步结算，年底最终结算。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运营月度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Y=Q(i) * P$ ，其中  $P$  指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13.3.2 乙方按照第 13.4 款的约定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 13.3.3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有实质性影

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 13.4 开票和付款

#### 13.4.1 账单和发票

(1) 垃圾处理服务费采用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时间：每个运营月度次月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运营月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的80%，余额20%在季度考核时根据考评结果核定金额支付。

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季；年】结束后5日内，按照第 13.3.1 款约定计算月度垃圾处理服务费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A. 经甲乙双方签发认可的上个运营月度的《垃圾处理量确认单》；B. 运营月度应当支付的金额），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项目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在正式运营期后第一个支付期支付。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月度付费申请之日起7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后的15日内完成季度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应向乙方支付上一运营季度的服务费余额。

(4)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3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3.4.1 款第（1）项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 13.4.2 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5)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6) 支付方式

所有此等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账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乙方全称】

开户行：

账户：

付款方式：

#### 13.4.2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 (1) 有争议的金额

如果甲方对乙方申请的运营月度支付金额持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后的5日内通知乙方，并先支付无异议的金额部分，剩余的有争议金额部分则按本合同第27条约定执行。

##### (2) 未支付的款项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除向乙方全额支付本金外，还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滞纳金。

##### (3) 已支付的退还

如果乙方申请支付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发生争议或异议，且后来商定或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

### 第14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乙方通过处理垃圾及综合利用，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热力；其他：其它综合利用（主要指炉渣销售收入）】的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和由此获取的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 14.1 基本原则

14.1.1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电力公司；供热公司】在开始运营日前签订相关的供销协议。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或甲方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与【电力公司；供热公司】签订相关【电力；热力】供销合同，则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25.1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4.1.2 乙方负责对上述产品进行加工处理，达到可以出售的【电力；热力】产品所属行业标准。在此过程中，需要支出的管道连接、并网等费用由【甲方；乙方】负责承担，费用【列入；不列入】项目总投资。

14.1.3 甲方负责协调【电力公司；供热公司】按照国家及各级地方政

府现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收购【电力；热力】；如遇国家或政府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14.1.4 乙方可就经综合利用处理的炉渣、垃圾处理厂内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和处理系统处理达标的出水等，与相关主体签订相关供销协议，并享有相应收益。

## 14.2 产品供销价格

14.2.1 本项目产品价格按照物价等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计算或执行，具体以乙方与【电力公司；供热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销售初始价格执行《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青海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247元（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本项目280千瓦时以上部分初始价格按照0.3247元/kwh（含税）执行。

### 14.2.2 产品供销价格结算

（1）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果【电力公司；供热公司】向乙方支付的产品供销结算价格低于14.2.1的价格，则按照以下第②种约定执行：

- ①甲方给予差额补足；
- ②其他约定：按调价机制适时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2）如果【电力公司；供热公司】向乙方支付的产品供销结算价格高于14.2.1的价格，则按照以下第①种约定执行：

- ①高出部分冲抵甲方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 ②高出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分享： $\angle$ ；
- ③其他约定：/

14.2.3 为便于上述第14.2.2款的执行，乙方应在向甲方报送月垃圾处理结

算量的同时向甲方报送当月的产品供销清单及与【电力公司；供热公司】的产品供销价款结算凭证复印件。

## 第 15 条 项目的移交

### 15.1 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 15.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2名代表、甲方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以便于商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如何保持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在本项目股权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营状态等事项，以及向公众公布移交的方式。

#### 15.1.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至少在移交日前第6个月以前开始会谈并商定乙方股权移交或优先（继续）经营、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等事宜。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至少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6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及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乙方至少在移交前2个月内向甲方告知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及有关部门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5）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5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查验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6）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7）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协议授予的项目经营



权的结束和终止。

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有异议，可按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解决争议。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5.1.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12个月，乙方应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商定。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最终确定乙方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a. 核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制造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b.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c.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d.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合理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合同或协议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 **15.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5.2.1 项目经营权及垃圾处理厂等项目设施；

15.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权；

15.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5.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5.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财务账目和凭证经营管理等，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5.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5.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5.2.9 其他移交事项：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移交事项。

### **15.3 移交验收**

15.3.1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15.3.2 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并重新进行验收。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5.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

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合同或协议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5.3.4 本项目移交后，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15.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6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 **15.5 保证期**

##### **15.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及车辆在移交时均得到良好维护且处于可正常运行的状态，正常损耗除外；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4) 合作期届满，乙方应承担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如在项目移交日仍存在合作期内形成的债务等问题，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并应按时无条件地将第 15.2 条所规定的移交内容全部移交给甲方，并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偿，同时项目场地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此项义务由乙方独家履行，且此义务是不可撤销的。

(5)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 **15.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内，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

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 15.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 15.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 15.7 技术转让

15.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除非乙方因上述权益向技术许可方支付了特许经营期外的使用费用。乙方应将特许经营期内取得的知识产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并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5.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

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 15.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履历、毕业（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位和收入等员工人力文档资料。甲方或接任乙方的经营者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未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妥善地安置好项目公司原来的所有员工，甲方决定继续聘用部分员工，不代表乙方的责任转移。被解聘员工，甲方和接任乙方的经营者不负责安置。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其他方式：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6个月的技术支持。

### 15.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促成供应商以不低于之前优惠的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这些协议。甲方对于解除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負責，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补偿。

对于向甲方移交和转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5.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3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

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90日。乙方或者物品所有人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 **15.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 **15.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后发生的有关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 **15.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15.13.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按照第 15.1 条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保在提前移交日之后60日内，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 15.13.2 提前移交程序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设备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移交物及权益进行移交，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2) 自提前移交日起，应立即按照第 15.1.1 款的规定组成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及成员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3) 提前移交日后三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5) 提前移交报告作为“实际终止日”后 12 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3.3 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协议提前终止后 30 日内按第 25.9 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

如需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九十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额的 40%。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适用第八章的有关规定。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 60% 的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 15.13.4 责任承担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在第 15.13.1 款中规定的移交前的与项目设施设备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 15.13.5 责任的限制

本协议依据第 15.1 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25.9 条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 15.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承接乙方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15.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5.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5.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15.16 再次授予特许权的优先权

如甲方计划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结束后，再次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权授予新的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任一股东有优先权。若甲方在移交日之前已决定由乙方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次移交程序可提前终止，移交条款由新的特许经营协议规定。

## 第 16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 16.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合作协议》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电汇保证金或招标人认可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人民币伍仟万元，（担保期自建设



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至项目最终验收合规且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每份建设  
期履约保函应不间断持续合法有效）。

### 16.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招  
标人认可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  
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保函有效期为一年。运营期履约保函每年提交一次，并  
在上一年保函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提供。

### 16.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电汇  
保证金或招标人认可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移交  
履约担保金额为 十二个月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合作期届满前 21 个月起至  
前 9 个月止的服务费，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第 15.5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  
之日。

### 16.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  
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开出的保函，每阶段每份履约保函应  
不间断持续合法有效。

### 16.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1) 如果发生本协议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  
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  
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16.6 条的规定按时补足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  
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3) 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根据本协议规定到期应付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4)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前，应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 16.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6.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16.8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建设履约担保：在项目最终验收合规后且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后，甲方将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②运维履约担保：甲方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③移交履约担保：甲乙双方在移交完成后，至第 15.5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移交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如有违约情形，则为提取违约金后的余额）。

## 第 17 条 公众监督

17.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7.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7.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第 18 条 政府方介入权

### 18.1 介入权的行使

#### 18.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8.1.2 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出现如下情形的，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处理厂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 g. 连续或者持续合计 30 日垃圾处理不达标的；
  - h.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垃圾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 i.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 (5) 其他情形：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 18.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 18.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18.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 18.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 18.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1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3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7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 18.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

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 25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 **18.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4.1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根据风险分担原则进行费用分担，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归乙方所有。

18.4.2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8.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第 19 条 保险**

#### **19.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第三者责任险；

其他：工伤保险、环境责任险、业务中断险、机器故障损坏险；乙方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等。

#### **19.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9.2.1 乙方应按照第 19.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9.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9.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9.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9.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9.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7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9.2.8 项目公司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19.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9.2.10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对甲方享有在上述保险项下的代位追偿权。

### **19.3 未维持保险**

乙方未能按第 19.2 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 19.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 第 20 条 再融资

### 20.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 20.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0.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20.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20.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6)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 21.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及时发出,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可能持续时间,及时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不可抗力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扩大,并及时记录、留存相关资料且将该事宜通知相对方。

### **21.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 **21.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4.4.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本着诚实信用、风险共担原则协商解决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B.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的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C. 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2.2 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24.4.2 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21.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垃圾处理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 **21.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 **21.7 不可抗力条件下的保险索赔**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破坏,致使本协议终止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

#### **21.8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 **第 22 条 政府行为**

22.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2.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2.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2.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

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4.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25.9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2.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5.3 款的约定处理。

## 第 23 条 法律变更

### 23.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 23.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3.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 23.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3.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3.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 23.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3.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且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出书面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条款或通过协商以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特别调整、甲方特别补贴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乙方在根据本协议发出书面要求中，应明确包括因这种变化造成费用增加的合理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解决该变化造成乙方影响的方式。如果本条所指费用的增加包括资本支出，乙方应为相应事项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资金；如果乙方不以合理谨慎的方式经营本项目，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应根据本条提出获得任

何补偿的要求。

#### 23.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3.1.5 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协议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标准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努力协助乙方进行办理申请手续。

### 23.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 23.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3.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 23.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3.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第 24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 24.1 补偿

#### 24.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垃圾处理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5）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 24.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24.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各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调整服务费；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 24.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4.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24.1.5 补偿的决定

#####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15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24.2 违约及赔偿

#### 24.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21.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免责。

#### 24.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 24.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24.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

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 24.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 24.2.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违约或者侵权一方对对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 25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 25.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 25.1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5.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5.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6.4 款、第 8.8.2 款、第 8.8.3 款、第 8.12.2 款及第 9.5.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5.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5.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5.1.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转让；

25.1.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25.1.8 除计划检修或事故导致的计划外停运以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小时，中止运营项目设施，经甲方

警告后五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25.1.9 乙方未如期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25.1.10 当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5.1.11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25.1.12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和服务协议提供的财务报表或经营报告，出现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

25.1.1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协议项下获得的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质押、其他他项权利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25.1.1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5.1.15 根据本协议第8条的规定，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

25.1.6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出现上述 25.1.1、25.1.2、25.1.6、25.1.9、25.1.15 条款情形的，乙方不能获得甲方补偿，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5.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 25.1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5.2.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5.2.3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的；

25.2.4 甲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5.2.5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2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各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5.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9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25.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25.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25.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5.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5.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5.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2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25.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3) 任一方有权根据第 25.4 条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 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 25.7 甲方的权利

### 25.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5.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25.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5.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 10 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5.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25.9 终止后的补偿

甲方或乙方发生违约或者因不可抗力等事件发生，双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采取措施后事件依然不能得到纠正，本合同可提前终止。依据发生终止原因不同，甲应对乙方进行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建设期	运营期
一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_1+B+E$	$A_2+B+E$
二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3+ (A_1-A_3-C-D) /2+E$	$A_3+ (A_2-A_3-C-D) /2+E$
三	不可抗力事件之外的免责事由导致的终止	$A_1+E$	$A_2+E$
四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_1-B+E$	$A_2-B+E$

其中：

$A_1$ =经财政评审确认的乙方已支付前期费用及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的投资额-乙方已获得的中央和市级投资补助。

$A_2=A_1 \times (\text{剩余运营年限} \div \text{本项目运营期限})$ 。

$A_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  =其中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应支付的违约金，为贰仟万元整。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 25.10 继续有效

第 25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 26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 26.1 合同的变更

26.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6.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各方产生约束力。

26.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6.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 26.2 合同的转让

#### 26.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6.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26.2.2 乙方的转让

(1) 乙方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移。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对资产转让及抵押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转让条件应当具备：

a.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向甲方通报后，可以在其根据本协议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等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乙方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乙方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b.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

## 第 27 条 争议解决

### 2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7.1.1 自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二 名乙方代表、三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二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 27.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7.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 27.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7.2 款的约定。

### 27.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7.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7.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 27.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7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 28 条 其他约定

### 28.1 文件权利及保密

#### 28.1.1 对文件的权利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 28.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十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 28.2 日常事务代表

28.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

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8.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28.3 通知

28.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1：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甲方 2：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8.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8.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 28.3.4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相对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且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28.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28.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各方各执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社会责任承担资金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甲方 2：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中标社会资本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倬舫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一 运行维护期绩效考核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项目总分	分值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1	计量管理	10	2	垃圾接纳	规范接纳生活垃圾，未经监管方许可不得擅自接受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发现违规接纳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每次扣0.5分；发现违规接纳危险废物的，每次扣1分。
			8	称重计量	1、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因运营方责任垃圾运输车辆未进行称重的，每次扣0.5分；称重数据信息记录不全、错误，每次扣0.5分（检修工作等其它异常情况除外）；由于运营方责任导致称重数据联网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2分；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每日加扣1分。
					2、运营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地磅计量仪器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	发生故障后未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2分；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每日加扣1分。
					3、按规定每一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一次校核，确保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校核的，每次扣2分；运营方私自篡改过磅数据，每次扣3分。（此项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4、进行计量校核时须有监管方代表在场，取得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须报监管方。	检定校核时无监管方代表在场，每次扣1分；未及时将检测报告报监管方，每次扣0.5分。（此项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2	运行管	30	4	处理能力	1、每条焚烧线年累计运行时间应不低于8000小时。 2、年垃圾处理量达到预计生产负荷的90-120%。	单条焚烧线每少于100小时的，扣0.2分。（此项在每年1月初对前一年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低于预计生产负荷90%的（垃圾供应量不足、按计划大修除

序号	一级指标	项目总分	分值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理					外），每低 1%扣0.2 分。（此项在每年 1 月初对前一年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6	运行计划	1、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设施设备大修和垃圾焚烧计划报送监管方，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 2、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停炉维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	未在12月31日前报设施设备大修和垃圾处置计划的，扣2分。（此项在每年1月初进行考核） 停炉检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未提前报监管方认可的每次扣1分。
			10	垃圾接收	1、为垃圾进厂提供有效保障，道路、卸料大厅处的事故照明、安全警示牌、防车辆坠落、消防等安全设施设置到位并正常运行，采光或照明满足作业需要，保证车辆正常作业。	垃圾进场安全设施未设置或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0.2分；采光或照明不能满足作业需要的，扣0.5分。
		2、卸料大厅应安排现场管理人员，仓门数量应根据进厂车辆数量及时调整，满足垃圾及时倾倒要求。确保垃圾车进出地磅周转时间在10分钟以内（司机无故逗留除外）。			现场未安排管理人员的，每次扣1分，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每次扣0.5分；因未及时打开仓门致使垃圾车进出地磅周转时间超过10分钟（司机无故逗留除外）的，扣0.5分；卸料口垃圾堆积过多，影响正常卸料的，扣1分（进厂垃圾超过额定垃圾处理量的除外）。	
		1、正常运行日炉膛上断面平均温度均在850℃以上，烟气在不低于850℃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少于2秒。			瞬时温度不达标的每次扣0.2分。	
		2、按计划进行停炉检修，检修时启动检修预案，严格执行停炉检修次数，单条焚烧线全年停炉检修次数应不超过4次。			未建立或检修时未启动检修预案的每次扣0.2分，单条线停炉检修次数每超过规定增加一次扣0.5分，非计划停炉每次扣0.5分。	
			8	焚烧效果	1、委托有资质单位每月至少监测1次炉渣热灼减率，每月平均热灼减率应不大于3%，全年监测结果应不大	监测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的扣4分；监测结果单炉热灼减率超过5%每炉每次扣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项目总分	分值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于 5%。	一次月平均值超 3%但不超 5%，扣 0.5 分，超 5%扣 1 分；现场查看有明显生渣扣 1-2 分。
					2、炉渣产生量应控制在进厂垃圾量 20%以内。	炉渣产生量在 20%以上的，每增加 1%扣 0.1 分。
					3、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含量在 6%至 10%之间。	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含量在 6%以下的或 10%以上的，每有 1 次，扣 0.5 分。
			2	仪表设备	1、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	仪表表面有污迹影响读数的每处扣 0.1 分。
3	污 染 控 制	30	5	烟气处理	1、脱硝装置、脱酸装置、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等烟气处理净化系统保持正常运行且有运行稳定计划的。制定布袋等耗材更换计划并按期更换，保证其有效性。	每缺一项烟气处理净化系统扣 2 分；布袋等耗材无更换计划或未按计划及时更换每次扣 1 分；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或非正常停运 24h 以上每次扣 1-2 分。
					2、确保每条焚烧线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稳定、计量准确，烟气排放指标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各项指标标准。发生故障应在 60 分钟内告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未在 60 分钟内未报告监管方的扣 2 分，故障持续 24h 以上每日加扣 1 分；烟气小时均值指标超标每次扣 1 分，单台炉超标数据超标 1 倍以上的扣 3 分。
			4	环保耗材	保证石灰浆、活性炭等环保耗材的品质、浓度和使用量 活性炭质量应满足有效孔融 $\leq 2.5\text{cm}^3/\text{g}$ 、比表面积 $\geq 800\text{m}^2/\text{g}$ 、堆比重 $> 500\text{g}/\text{L}$ ，并向监管方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活性炭用量应 $> 0.4\text{kg}/\text{t}$ 。投放系统有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数据准确。	耗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无质量合格证明或未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的扣 1 分，耗材用量未达到要求的扣 1 分，出现跑、冒石灰浆、石灰粉的，每次扣 0.5 分；投放系统使用不正常或未按时校验的扣 0.5 分，未安装的扣 1 分。
		4	飞灰处理	1、及时排灰，防止飞灰搭桥、挂壁、粘袋。飞灰经稳定化后进卫生填埋场分区单独填埋处置，程序规范、各	飞灰发生搭桥、挂壁、粘袋现象的，每次扣 1 分；飞灰处理不符合规范或处理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项目总分	分值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项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飞灰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有出运联单记录；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不得将飞灰混入炉渣中。	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的，扣2分；飞灰运输过程不密闭的，每次扣0.5分；无运出联单记录的扣2分，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分，发现混入炉渣的每次扣2分。
			3	炉渣处理	1、炉渣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炉渣处置场符合环保要求，场内无油污、杂物、积水。	炉渣未密闭运输，扣1分；运输过程抛洒，每次扣0.5分；渣库地面有油污、杂物、积水，每项扣0.5分；有污染周边环境现象每次扣1分。
					2、炉渣处理符合无害化、资源化率要求。	炉渣处理不符合无害化、资源化要求视情扣0.5-1分。
			5	污水处理	1、按环评要求对各项污水进行规范处置。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去向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出水水质超标的每项次扣0.3分；炉渣冷却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不纳入市政管网处置的每次扣0.5分。
					2、设置渗沥液出水流量计及COD、氨氮、pH等指标在线监测仪并按环保部门要求联网。	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设备缺失、数据失实的，每项扣0.5分，未按规定联网的每项扣0.5分。
					3、污水处理后的浓缩液等进厂焚烧处理。污水处理后按环评要求排放。	污泥、浓缩液等产物处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污水处理后出水不回用的，扣0.5分。
			2	恶臭控制	垃圾贮坑、渗沥液贮存池等恶臭源密封、采用负压机械收集措施，进出卸料大厅设置风幕隔离装置，有独立除臭设施并正常运行。	各项装置不全，扣1分；未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0.5分；运行效果不佳，在厂区内感到明显刺激性臭味的，每次扣0.5分。
			1	噪声控制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等防治噪声措施，起炉、烘炉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有效减少厂界、设备噪声。	无噪声消除装置或引起居民投诉的的每次扣0.5分。
			6	环境监测	1、按规定制定烟气、渗滤液、恶臭、噪声、炉渣、飞	未建立有效监测计划的扣2分；未按监测周期对各项目进行自

序号	一级指标	项目总分	分值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灰、二噁英等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监测项目、周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监测报告在运营方取得后3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方。	检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的每次扣2分（二噁英扣4分）取得报告后运营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每次扣1分。（此项按照对应指标检测周期进行考核）
					2、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2、检测结果超标每项扣1分，二噁英超标每台炉扣2分，超标1倍以上的加倍扣分。
4	内部 管理	20	4	制度建设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每缺一项扣0.2分。
					2、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	无证上岗，每人扣0.2分。
					3、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有考核制度但未实施到位的扣0.5分，无考核制度的扣1分。
			4	资料管理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10时之前报送，月报表须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报表在1月初10个工作日内报送。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0.2分，发现数据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0.5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2分。
			6	安全管理	1、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0.2分。
					2、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每人扣0.1分。
3、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2分；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2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监管方报告扣2分，发生一般					

序号	一级指标	项目总分	分值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2	厂区环境	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2小时内报监管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2-5分。
					1、厂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	环境不整洁、设施破损、标识不明晰的每处扣0.1分，绿化枯死，杂草丛生每处扣0.1分。
					2、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杜绝“四害”滋生。	未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的每次扣0.5分，“四害”密度超标的每次扣1分。
			4	信息报送	1、建有对内对外信息平台，能较好地通过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	无信息平台的扣1分，不能正常对运行管理进行服务的扣0.5分。
					2、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系统平台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	未按要求报送或数据失实的，每次扣0.5分。
					3、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未报送，每次扣1分；超时报送，每次扣0.5分。
5	社会责任	10	8	公众参与	1、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公众参观。	不履行环保公益宣传义务，每次扣1分；无故拒绝公众参观每次扣1分。
					2、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	发生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48h内未处理投诉的每次扣2分。
					3、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	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2分；受执法部门处罚每次扣2-4分。
			2	信息公示	厂外显著位置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对主要烟气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进行实时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环保在线数据公示不真实每次扣1分；电子屏出现故障未能在24h修复或经常性不正常公示的，每次扣1分。

## 附件二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宁生建管〔2020〕11号

### 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办理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请示》和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宁大生建管〔2020〕05号）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黑沟（经度：101.70414、纬度：36.76627）。项目配置4×750t/d垃圾焚烧处理生产线和2台35MW汽轮发电机组，在垃圾低位热值达到设计点6700kJ/kg时，发电量 $4.81 \times 10^8$  kWh/a、售（上网）电量 $4.23 \times 10^8$  kWh/a。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1座主厂房，内设4×750t/d焚烧线并配套1个垃圾贮坑、1座四管集束烟囱；4台75.02t/h余热锅炉；2台35MW中温次高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辅助工程包括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空压站、净水站等。公用工程包括综合办公楼、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焚烧烟气处理系统、除臭系统、设计规模为800t/d

的渗滤液处理站1座、设计规模为65t/d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1套。项目红线面积169222.10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121611.85m<sup>2</sup>。总投资1659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7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8%。

项目设计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3000t/d，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范围为西宁市城区四区（包括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大通县、湟中县。生活垃圾分别由西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从各压缩转运站采用全密闭车厢可卸式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项目的实施充分贯彻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是实现生态环境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是缓解西宁市垃圾围城问题的有效措施。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符合《青海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0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291号）、《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等国家规划及政策，符合《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西宁市大通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地方规划及政策。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符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到10个100%；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酸性气体(HCl、HF、SO<sub>2</sub>、NO<sub>x</sub>、CO)、重金属(Hg、Pb、Cr等)和有机剧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类、呋喃等)等。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焚烧炉，通过在垃圾焚烧过程中对垃圾进行充分翻动和混合，确保燃烧均匀与完全、将烟气温度控制在850℃~1000℃之间，炉内燃烧区烟气停留时间不小于2秒(烟气温度在850℃时的停留时间)、限制一次性助燃空气量等源头控制措施，焚烧炉烟气采用“炉内脱硝(SNCR)+半干法+干法(设备检修时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焚烧烟气经高120m、内径4\*2.1m四管集束烟囱外排。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

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二噁英类、一氧化碳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预留氮氧化物深度净化处理场地。

(2)厂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垃圾卸料过程、垃圾储坑、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当≥2台焚烧炉正常运行时，通过一次风机将垃圾储坑、卸料大厅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送入焚烧炉内燃烧，使恶臭气体氧化分解，同时维持垃圾储坑、卸料大厅15Pa负压状态，以防止臭气的泄漏。污水处理站设置排风系统将恶臭气体集中送入焚烧炉内燃烧，使恶臭气体氧化分解，且污水处理站内所有产臭构筑物均加盖，形成相对负压20-25pa，防止臭气外逸。处理后的焚烧烟气经高120m、内径4\*2.1m四管集束烟囱外排。

当≤1台焚烧炉正常运行时，自动开启垃圾储坑上部的防爆玻璃钢除臭风机，将部分恶臭气体送入除臭间内通过活性炭除臭装置过滤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后，经高出厂房顶部1.5m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部分恶臭气体集中送入焚烧炉内燃烧，处理后的焚烧烟气经高120m、内径4\*2.1m四管集束烟囱外排。

当焚烧炉出现事故全部停止运行时，自动开启垃圾储坑上部的防爆玻璃钢除臭风机，将全部臭气送入除臭间内通过活性炭除臭装置过滤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后，经高出厂房顶部1.5m排气筒

外排。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各物料储仓及飞灰储仓均布置于烟气净化车间内，配备仓顶布袋除尘器，捕集到的粉尘回收至储仓中。

（4）污水处理站 UASB 系统产生的沼气正常情况下全部回收至沼气回收系统经过脱水脱硫净化后，送至焚烧炉做辅助燃料焚烧处置。同时设置沼气火炬，在非正常情况下，将自动启动沼火炬燃烧装置，将沼气通过沼气燃烧器全封闭式非明火燃烧处理。避免出现沼气外漏的情况。

（5）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采用封闭式的垃圾运输车运输生活垃圾，石灰、活性炭、碳酸氢钠、水泥、飞灰等分别经密闭式气力输送机传送至各物料储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垃圾储坑、卸料大厅、污水处理站等区域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1）垃圾渗滤液、车间地坪、厂内运输道路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空压站排污水等高浓度生产废水全部经收集后通过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作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

（2）循环水系统排水部分回用作炉渣冷却、石灰浆制备系统、

飞灰固化等，部分直接排入西宁市第五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先排入降温池冷却（通常冷却至 25~30℃左右），再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及飞灰固化用水；除盐水系统排污水回用于厂内运输道路冲洗、主厂房车间地坪冲洗用水；渗滤液处理系统排放部分浓缩液回用于石灰石制浆系统，其余部分喷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3）初期雨水的收集范围包括地磅至卸料大厅路段、炉渣运输区路段、污水处理站区域，收集的初期雨水先进入 10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再分批次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置，除初期雨水外的其它雨水，由道路上的雨水口收集，集中就近外排至雨水管网内。

（4）项目新建设计规模为 65m<sup>3</sup>/d 的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接纳厂内生活污水及化验室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流化床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外排至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5）项目新建 1 座设计规模为 80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 +MBR+STRO+RO”的工艺，对高浓度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中的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污染因子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余因子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所要求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指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6）项目供水水源取自长宁镇北川河，项目拟纳入北川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规划用水户，待北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项目采用该厂中水作为供水水源。

4、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对卸料平台、垃圾地磅区域、垃圾储坑、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水输送管网、初期雨水池、调节池、消防事故废水池、飞灰贮存仓、飞灰养护间、危废储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的有关要求设计和建设，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对空压机组、净水站、除盐水处理站、循环水站、渣坑、焚烧间、烟气净化车间（含活性炭及消石灰贮存车间）以及主厂房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 II 类场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对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区域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

防渗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质量控制并做好施工记录，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稳定可靠。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理工作。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飞灰、除盐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树脂、空压站过滤器产生的废滤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对危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其中飞灰采用水、水泥和螯合剂固化后进行浸出实验，若检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飞灰可进填埋场处置，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则应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日常管理、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除盐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料（主要成分为石英砂及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沼气系统预脱硫装置产生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铁）、净水站产生的泥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其中炉渣、净水站产生的泥沙外运综合利用，除盐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料、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沼气系统预脱硫装置产生的废脱硫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送入焚烧炉燃烧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日常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入焚烧炉燃烧

处置。

6、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包括焚烧炉、汽轮发电机组、冷却塔及各类辅助设备如泵、空压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和各类管道介质的流动和排汽等产生的综合性噪声，优化项目区平面布置及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引风机、汽轮机、高压水泵、给水泵、增压分机、旋转喷雾器、螺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加装消声器、减振装置、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废水排水管道防渗、防腐蚀，雨、污管道出口设闸阀等预防泄漏时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项目集中控制，主体关键装置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进行集中监视和控制，在DCS发生全局性或重大故障时，能进行紧急停炉、停机操作；对独立的控制系统和控制设备，能在集中控制室进行系统工艺和运行工况监视和独立操作。设置有毒、可燃气体超标报警系统（H<sub>2</sub>S、NH<sub>3</sub>、CH<sub>4</sub>、CO等检测器）、火警报警系统。安装自动检测系统，对主要工艺指标（炉温、烟气停留时间等）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等污染因子实施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厂区东部设置1座容积为10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1座容积为649m<sup>3</sup>的消防事故废水池，污水处理站内设置1座容积6800m<sup>3</sup>的调节池，通过管道管沟收集各类非正常工况排水并妥善处置。加强

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培训，生产车间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运行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大风险监控力度，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杜绝风险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环境自行监测，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在二次空气喷入点所在断面、炉膛中部断面和炉膛上部断面中至少选择两个断面分别布设监测点监控炉膛内焚烧温度，实行热电偶实时在线测量；设置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结果采用电子显示板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结果应采用电子显示板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10、优化垃圾运输线路，宜选择沿途敏感点少、运距近的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不得穿越场镇、社区及居民聚居区，减少环境污染问题。配套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在项目建成试运行前全部投入运行，且应确保车辆良好的密封性；运输时间尽量安排在6:00-22:00的昼间时段，按照规定的线路行



驶；避免交通高峰期出行，途经人群集中区等敏感点时限速禁鸣。

11、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执行。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150.1 吨/年、氮氧化物 1150.8 吨/年、颗粒物 50.0 吨/年、氯化氢 125.1 吨/年、一氧化碳 150.1 吨/年、汞及其化合物 0.13t/a、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0.15t/a、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2.0 t/a、二噁英  $5 \times 10^{-7}$  tTEQ/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由等量替代获得。

废水排污量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6.125 吨/年、氨氮 0.613 吨/年。

五、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300 米，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的管理和自动控制水平，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配套先进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严控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八、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生产运行后三至五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九、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环境管控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十、我局委托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抄送：大通县生态环境局，局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综合管理科、土壤与固废管理科、固废中心，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局各领导。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6日印发